

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概述	事项类别	实施依据	主要内容	服务对象	共同实施单位	是否收费及标准	服务期限
1	用地保障服务	承担用地保障服务工作。	行政辅助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征用指导、协调、技术性审查等服务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等辅助工作。协助做好市县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以及批次用地报批的技术性审查服务和事务性工作。	机关	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各县区局	否	长期
2	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供应	承担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供应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市辖区土地储备、全市矿产资源储备的具体工作。承担土地使用权收回、收购等服务工作。承担储备土地供应、储备矿业权出让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其他组织	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行政审批局、各片区协调推进机构、各区人民政府、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市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否	长期
3	土地整治和矿山生态修复	承担土地综合整治及矿山生态修复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等辅助工作。	行政辅助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全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等辅助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市局耕地保护监督科、市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各县区局	否	长期
4	耕地保护服务	承担耕地保护服务工作。	行政辅助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机关	市局耕地保护监督科、各县区局	否	长期
5	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和闲置低效土地处置	承担土地利用动态巡查、闲置低效土地处置等服务工作。	行政辅助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土地利用动态巡查、闲置低效土地处置等服务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各县区局	否	长期
6	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	承担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等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完善土地二级市场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金征收等具体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县区局	否	长期
7	地热资源开发管理	承担地热资源开发管理技术服务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全市地热资源统一开发和综合管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各县区局	否	长期
8	地质环境监测防治、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承担地质环境监测防治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全市地质环境监测、汛期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服务工作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市局生态修复科、各县区局	否	长期

9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	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服务工作。	行政辅助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等服务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市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否	长期
10	地价调查监测	承担地价调查监测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更新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否	长期
11	土地评估服务	承担土地评估服务工作。	公益服务	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沂市自然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2021]52号）	承担土地评估机构行业管理的服务工作。承担政府公益性、职能性土地评估任务和技术协调工作。	机关	市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否	长期

提供方式	上年度业务量	开展成效	承办(内设)机构	联系方式
直接提供	完成14个单独选址项目和150个城镇村批次共计4.9万余亩用地批复；临淄高速、G206威汕线、临滕高速等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顺利获国务院批复，完成山东管网东干线天然气管道、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沂蒙北外环立交等省级重大项目以及济铁物流园、华太新能源电池等市级重点工业项目	有效开展	重点项目用地服务科、建设用地服务科	8729117 8729133
直接提供	完成市辖区兰山、罗庄、河东各类土地供应4967亩。2022年，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联营20宗，面积1279.92亩；审批省级重点项目临时用地90宗，面积2118.85亩；开发建设临时用地审批监管系统。	有效开展	土地储备科、土地开发经营一科、二科、三科、矿产资源储备经营科、财务科	8729192 8729107 8729106 8729105 8729135 8729055
直接提供	启动实施53项山水建设工程，累计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总面积1729平方公里。审查土地整治项目选址和规划方案30个，设计新增耕地7990亩，改造水田8100亩。立项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1386亩，验收节余指标829亩，调剂购买省域内指标2282亩，报批使用县域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409亩。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完工13个子项目，正在完善规划设计编制。建设完成23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参与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督导检查。	有效开展	农用地整治科、建设用地整治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矿山生态修复科	8729121 8729118 8729160、8729201
直接提供	起草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临沂市“田长制”考核办法》；完成全市12个县区2020年度、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市新增耕地入库面积3600亩；完成全市15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报批面积28900亩	有效开展	耕地保护服务科	8729159
直接提供	2022年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完成下发任务的115.62%；闲置土地处置完成下发任务的101%；低效用地处置完成下发任务的108%。	有效开展	土地利用监测服务科、闲置低效土地处置服务科	8729156 8729202
直接提供	完成12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面积257.8万平方米，价款58.45亿元。办理预告登记转让3宗，面积207154平方米，价款34.0303万元，破解了投资强度达不到25%的转让难题。完成2022年12月31日前全市出让到期土地数据调查整理，建立台账。起草《临沂市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处置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完成征求意见送审。	有效开展	土地资产处置服务科、土地二级市场服务科	8729151 8729128
直接提供	完成《临沂市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规划（2021-2025）》和《临沂中国温泉之城发展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工作；完成《临沂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协助市局完成22个绿色矿山第三方评审、开展全市地热、矿泉水专项清理等工作；协助市局推荐兰陵县为全国自然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县，被自然资源部表彰。	有效开展	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科	8729186
直接提供	完成临沂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排查报告和临沂市城区岩溶塌陷预警运行维护项目2023年度成果报告；开展防汛巡查547点次，普查地质灾害隐患点404处。开展了“安全生产月”、“世界地球日”、“防灾减灾日”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宣传和群测群防员培训及地质灾害应急保障演练；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9次；加强汛期防溺水督查，到兰陵督导防溺水20人次；根据市局安排，按照“两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兰山、蒙阴、临沭、临沂4县区12处矿山进行现场核实和督导检查。	有效开展	地质环境监测服务科	8729188

直接提供	完成全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调查出宜耕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共计43593亩。开展全市耕地“占补平衡”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摸清全市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非田坎图斑中宜耕面积108789亩、宜林面积209502亩，田坎图斑中田坎面积134390亩。 完成标准地出让共198宗、面积7620亩；完成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部署开展工业用地利用情况调查；承担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并顺利通过中期评估。	有效开展	自然资源调查科、土地利用评价科	8729111 8729150
直接提供	完成2022年度标定地价更新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季度成果上报国家端平台并在官网公布；完成2023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成果意见征询及听证事宜；编写了2022年1-12月份的月度临沂市土地供应分析报告。	有效开展	地价调查监测科	8729120
直接提供	全年土地估价服务科完成土地评估340宗，面积20430亩，评估资产146.8亿元。	有效开展	土地估价服务科	8729108